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巨灾指数保险附加春季低温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灾指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春季低温指数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发生春季低温事件，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有效观测站监测到春季某日（含）前连续 10 日的平均气温距平（用 T_1 表示）大于等于 0°C ，而此日的日平均气温与以此日为中点的连续 5 日平均气温气候平均值的差值小于等于 -1°C 且持续 3 日（含）以上，则此日为一次春季低温事件的开始日，当出现了日平均气温与以此日为中点的连续 5 日平均气温气候平均值的差值大于 -1°C 且持续 3 日（含）以上，则持续 3 日的末日为一次春季低温事件的终止日。

当一次春季低温事件的终止日出现在保险止期之后时，以保险止期作为该次事件的终止日。

春季低温事件的起始日到终止日之间的天数，为此次事件的持续天数，用 L 表示。

在一次春季低温事件期间，起始日（含）之后最小的连续 10 日平均气温距平值为一次低温事件的偏冷程度，用 T_2 表示。

春季低温事件的成灾指数用 K 表示，则

$$K = T_1 / 4 - T_2 / 2 + L / 10$$

在一次春季低温事件期间,有效观测站监测到的成灾指数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起赔标准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指数计算机构按照监测到的成灾指数计算赔付金额。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春季: 每年的3月1日至5月31日。

气候平均值: 气候要素30年或以上的平均值。

平均气温距平: 某年某时段平均气温与常年同期气温气候平均值的差。